

出流管制新制

常見問題  Q&A 

經濟部水利署

1.什麼是出流管制？

➤ 翻轉「開發所增逕流量,完全依賴公共排水容納」的設計慣性:

出流管制旨在**要求開發單位**自行規劃滯洪設施,減緩開發行為對公共排水系統的負擔,間接降低鄰近地區的淹水風險

➤ 大型開發已受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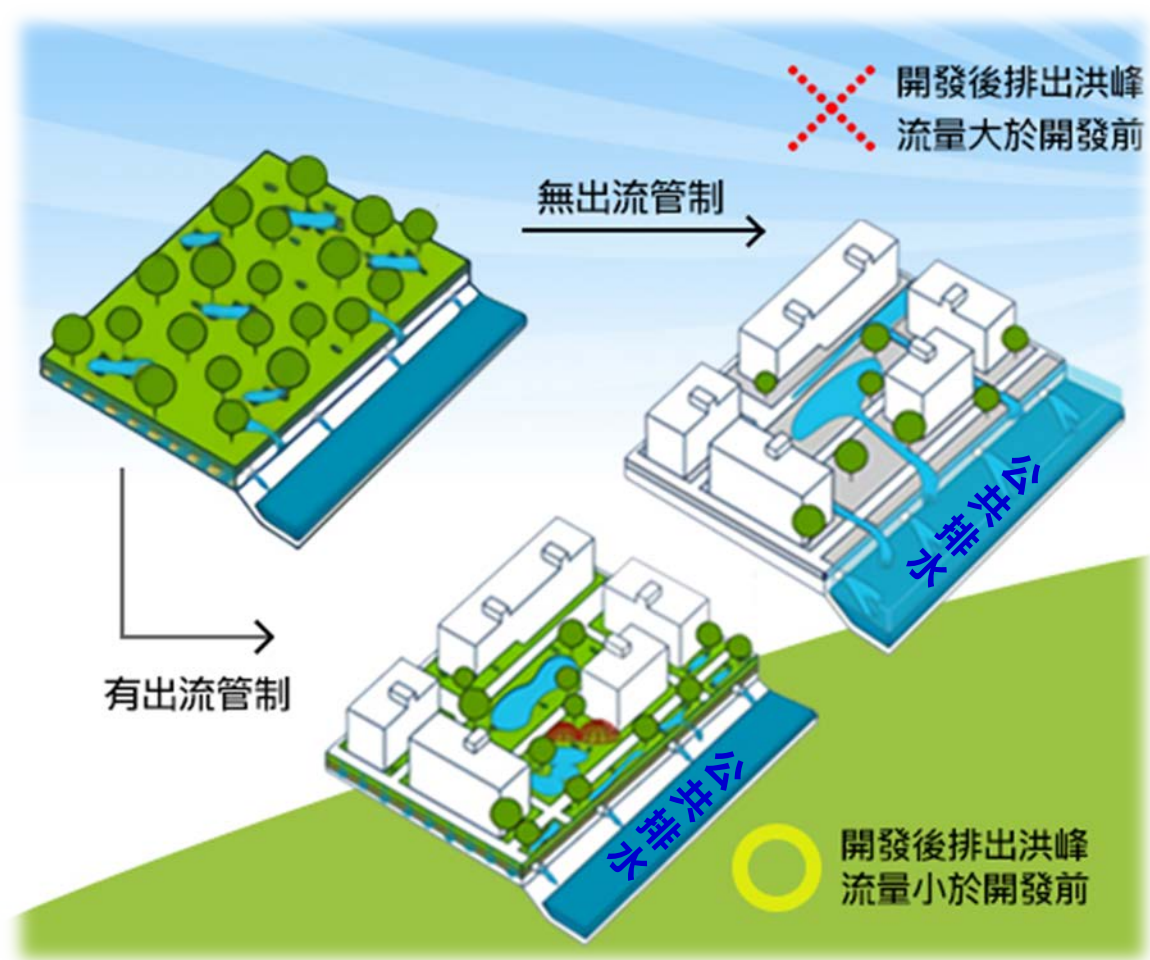
2公頃以上的開發已於108年起實施出流管制,截至114年6月,全國水利主管機關已核定土地開發應分擔滯洪量,累計逾1,600萬立方(約半座寶二水庫庫容)

➤ 新制再納入中小型:

因應日益頻繁的極端暴雨,加重開發單位責任,除已受管制的大型開發案,新制管制面積,將**一般開發從2公頃加嚴為1公頃**,**都計區的新建建築物**更另加嚴為**0.2公頃**,均須規劃滯洪,才能開發

規定哪裡查?

- ✓ 出流管制母法:水利法 第83-7條 第1項
- ✓ 管制面積規模:出流認定辦法 第2條及第2-1條



2.新制&舊制 最大的不同?

➤ 對中小型的開發案更友善:

管制從**寬**、程序從**簡**、審查從**速**

並提供**1年免辦**緩衝期，減輕出流管制對中小型的影響

規定哪裡查?

- ✓開發樣態:出流認定辦法 第2條及第2-1條
- ✓審查期間:出流認定辦法 第13條
- ✓水理模式:出流計算方法 第14點
- ✓路堤效應:出流計算方法 第15點
- ✓淹水風險移轉:出流計算方法 第15點

新 制

大型-2公頃以上

- ✓ 適用所有開發樣態
- ✓ 水理模式檢算為原則
- ✓ 聯外排水路影響
- ✓ 周邊排水維持現況
- ✓ 路堤效應評估
- ✓ 淹水風險移轉檢核

中型- 1 公頃以上,未達 2 公頃

- ✓ 適用所有開發樣態
- ✓ **免**水理模式檢算
- ✓ **免**聯外排水路影響
- ✓ 周邊排水維持現況
- ✓ 路堤效應評估
- ✓ 淹水風險移轉檢核
- ✓ **機關須於6個月內審畢**

小型-0.2公頃以上,未達1公頃

- ✓ **僅**都計區新建行為(詳備註1)
- ✓ **免**水理模式檢算
- ✓ **免**聯外排水路影響
- ✓ **免**檢核周邊排水
- ✓ **免**路堤效應評估
- ✓ **免**淹水風險移轉檢核
- ✓ **機關須於6個月內審畢**

*備註1:未達1公頃者，僅管制**全部位於都市計畫區**的新建行為，即**開發前土地需為素地**(都市更新,危老重建或一般拆除重建等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即不屬之；開發前土地已依法令先行拆除原建築物而成素地情形,例如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基地內建築物先行拆除取得存記證明,基地內建築物依建築法規或災害防救法規限期先行拆除或其他依法令先行拆除情形,亦不屬之)。

*備註2:開發樣態繁多，個案情形亦不同，具體適用情形仍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實情審酌核處。

3.新制何時上路?有緩衝期?

規定哪裡查?

✓中小型開發1年內免辦:出流認定辦法
第31條第5項及第6項

➤ 114年9月5日正式上路

出流認定辦法於114年9月3日發布

出流計算方法於114年9月5日發布

➤ 簡政便民措施,即刻適用:

新制的簡政便民措施(詳見QA-4),**即刻適用**

➤ 中小型開發,1年內免辦出流管制:

出流管制所要求的滯洪義務將提高開發成本,為利準備,倘開發單位在**新制上路後1年內,依開發程序提出開發申請者**,除新北,宜蘭地方政府對1公頃以上另有規定外,該案即可免送出流管制

**免辦
3步驟**

確認面積
未達2公頃

向**公部門**
提出開發

提出時間點需在
115年9月2日前



1年內,提開發,免適用新制!

舉例:

➤ 開發可建築用地:

起造人向建管單位掛件,就算提出

➤ 依區域計畫法申請之開發許可:

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就算提出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變或通檢:

向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申請審議,就算提出

➤ 依都市更新條例申請之重建:

申請劃定更新單元或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併同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審議,就算提出

➤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之重建:

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就算提出

*備註:開發樣態繁多,個案情形亦不同,具體適用情形仍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實情審酌核處。

4.新制多了哪些便民措施?

➤ 依面積規模採分級管理,即刻適用:

大型維持**管制**、**中型重簡化**、**小型重引導**
另通案精進相關規定

規定哪裡查?

- ✓得計入貯滯容量:出流計算方法 第14點第4項
- ✓小型重引導:出流認定辦法 第2-1條第2項
- ✓務實管理:出流認定辦法 第17,18及19條
- ✓小題不大做:出流認定辦法 第2條第3項

中型重簡化

1公頃以上,
未達2公頃

- ✓ 免水理模式檢算
- ✓ 免聯外排水路影響評估
- ✓ 建技規則或綠建築要求量體得計入貯滯容量
- ✓ 機關須於6個月內審畢

小型重引導

0.2公頃以上,
未達1公頃

開發單位透過出流管制以外的其他方法,對基地保水滯洪做出貢獻者,縱使逾1年緩衝期提出開發,仍可免辦出流管制:

方法1:基地規劃具雨水流出抑制相關功能之措施
方式2:基地規劃具雨水貯滯(留)相關功能之措施
(詳見QA-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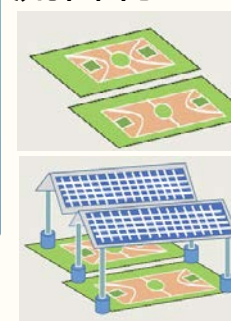
管理再精進

務實管理

核定後的開工,停工,復工及完工,簡化管理程序規定

小題不大做

新增由技師簽證未增加逕流量,送機關同意者,免辦出流管制



舉例-光電開發

開發前:
不透水的球場



開發後:
主結構加光電,
仍為不透水

5.什麼是「雨水管制措施」?

➤ 雨水管制措施的定義

指政府機關制定如建築管理,都市計畫,下水道管理等各項法規中,具**雨水出流抑制**或**雨水貯滯(留)**相關功能之措施

➤ 不適用「出流認定辦法」第30條

雨水管制措施不是出流管制設施,但出流管制審查機關得視需要,會同該措施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檢查

➤ 有雨水管制措施,對我有什麼好處

未達1公頃的開發案,透過雨水管制措施對基地貯集滯洪做出貢獻,則縱使逾1年緩衝期,該案仍可**免辦出流管制**

➤ 現行的雨水管制措施有哪些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3條所稱「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及第305條為符合基地保水指標所規劃之各類「保水項目」	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所稱「流出抑制設施」
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第4條所稱「透水保水設施」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所稱「流出抑制設施」
符合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之相關雨水管制設(措)施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18條所稱「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2-2條所稱「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其他依政府機關制(增)定法規,具雨水出流抑制或雨水貯滯(留)相關功能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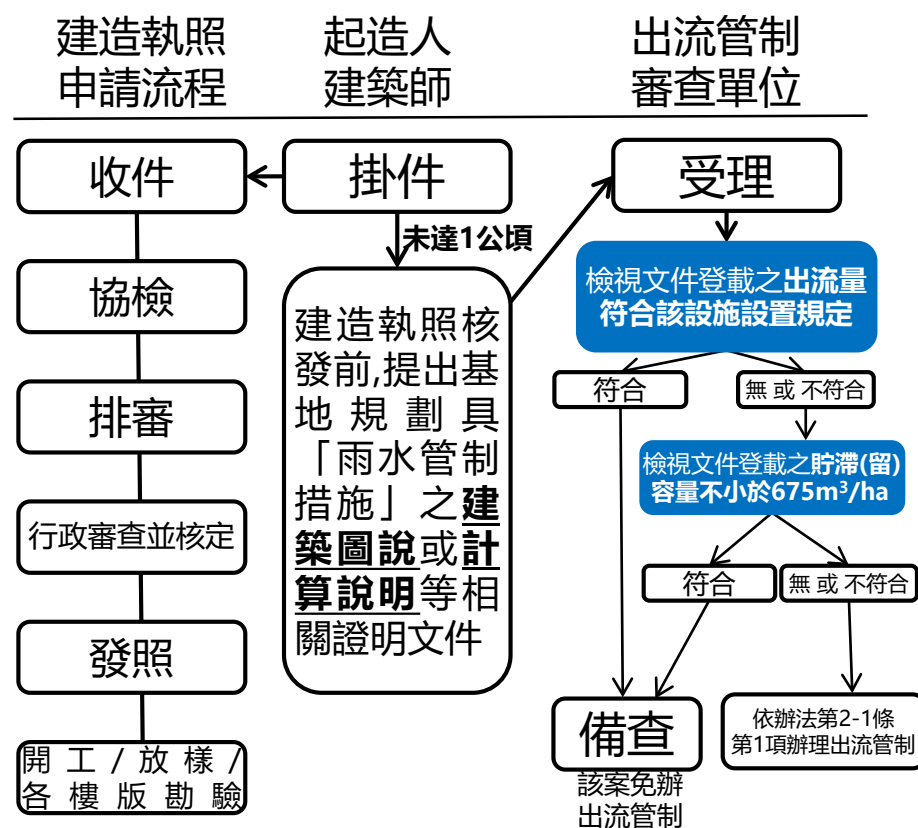
*備註:開發樣態繁多,個案情形亦不同,具體適用情形仍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實情審酌核處。

規定哪裡查?

- ✓雨水管制措施:出流認定辦法 第2-1條第2項
- ✓得會同檢查:出流認定辦法 第2-1條第3項
- ✓兩條件,合其一,就免辦:出流認定辦法 第2-1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



兩條件,合其一,就免辦!



6.出流管制送誰審?審多久?

➤ 送誰審

1.屬中央機關興辦案:**經濟部**審查(授權水利署各河川分署)

(例如:國防部的營區整建,法務部的監獄新建,國科會的科學園區擴建)

2.非中央機關興辦案:**地方政府**審查

(例如:建設公司蓋住宅,〇〇市消防局新建訓練中心,能源公司興辦光電開發)

➤ 審多久

1.因個案條件而異:

出流管制的審核時間,**取決於個案**,因為專業技師需依開發工程的設計細節和環境資料進行逕流量的檢算,所以當主體工程配置越明確,環境調查資料越完整,審核時間就可能越快。

2.平均約3個月:

統計六都時效,**平均每案須時3個月**(不含開發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的時間)。若案件具急迫性,建議開發單位聘請具經驗的專業技師,以利加速流程。

➤ 可與環評、都市計畫平行審查

出流管制**可以**與開發所需各式程序,**同時審查**

規定哪裡查?

✓送誰審:出流認定辦法 第5條

✓審多久:出流認定辦法 第13條

✓都市計畫平行審查:出流認定辦法 第3條
第3項

中央機關

國防設施

國家圖書館

科學,產業園區

公,鐵路及捷運

海淡廠...等



故宮北部院區南側藝文服務中心園區

其他

建築開發

太陽光電設施

農林漁牧設施

公園,廣場

停車場...等



新北客家局哈克樂園

*備註:開發樣態繁多, 個案情形亦不同, 具體適用情形仍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實情審酌核處。

7.已核定的出流管制,可改用新制?

規定哪裡查?

✓地方自治不適用新制緩衝期:出流認定辦法 第31條第6項

➤ 新北市,宜蘭縣1公頃以上的開發案

- 1.新北市,宜蘭縣依其地方防洪需求,地方政府於舊制採更嚴格規範,1公頃以上的開發案即須辦理出流管制
- 2.屬地方既有自治規範事項,此類案件不適用新制緩衝期

➤ 緩衝期以外的規定倘對我有利,可以改用新制送審嗎

可以,新制如有利當事人,得依審查階段(如下圖),向審查機關提出聲請

1 未送審

請承辦簽證技師直接依新制規定撰寫出流管制計畫書送審

2 審查中

向主管機關提出聲請,依主管機關指示,採補件或退回修正等方式,依新制規定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後,再審查

3 已核定

- 1.無開工急迫性:
依新制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變更設計,送原核定機關審查。
- 2.有開工急迫性:
先報開工,開工後再提出出流管制變更設計,送原核定機關審查。

4 已完工

提出出流管制變更設計,送原核定機關審查

8.在科學園區內開發,要出流管制?

規定哪裡查?

✓審過的範圍內免辦:出流認定辦法 第2條第5項

➤ 審過的範圍內,免辦!

倘該園區已由**園區的開發單位**辦理整體園區的**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審查**核定**,則廠商在園區範圍內後續開發時,只要不變更原計畫內容,開發面積縱使達規模,仍**免辦**

➤ 有哪些已審過的園區?

- 1.經濟部已認定**11個科學園區**,範圍內的開發免辦出流管制,詳見經濟部函釋([點我開連結](#))
- 2.新的園區擴建,其出流管制計畫書陸續審查中,詳情可向**園區管理單位**洽詢

➤ 審過後免辦,只有科學園區可以嗎?

不限科學園區,包括**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新訂或變更都市計畫**等類型,土地開發單位倘已辦理大範圍的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審查核定,於範圍內開發,仍適用免辦規定



*備註:開發樣態繁多,個案情形亦不同,具體適用情形仍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實情審酌核處。

9.加碼答-常見出流管制疑問

規定哪裡查？

- ✓ 免土同或租約:經濟部函釋 [點我開連結](#)
- ✓ 開發前CN值:經濟部函釋 [點我開連結](#)
- ✓ 審查是否須到場說明:[出流認定辦法](#) 第11條
- ✓ 出流管制開工,施工及完工:[出流認定辦法](#) 第18條,第22條,第27條

要附土地同意書或租約？

不用,出流管制的審查範圍僅為逕流削減方案,不審土地使用權,故土地同意書或租約,非屬應附文件

要附搭排申請同意文件？

不用,搭排申請由義務人自行辦理,免附同意文件,但若最終排放位置與核定不符,則需辦理變更設計

開發前CN值,只能 ≤ 70 ？

不一定,倘基地屬已實質開發者,其開發前CN值,得依現況土地利用及土壤類別,以實際值計之

審查時,義務人與技師須到場？

依機關通知為準,如認為案件單純,主管機關亦可依該案簽證技師意見,直接審查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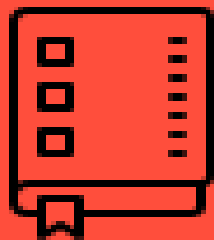
出流管制設施=水利設施？

不同,出流管制設施是開發項目的一部,原則由開發單位負責維管,並可視需求,經報備主管機關後移交

拿到核定函,就沒事了？

仍須留意出流管制的開工,施工及完工時程,符合計畫核定內容,否則主管機關得依法要求改正,或裁罰

10.我還有其他問題,可以問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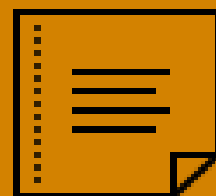
通案法規詢問

水利署窗口



04-22501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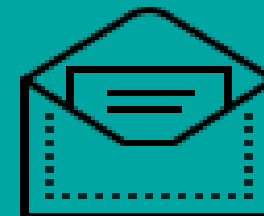
鄭先生



**中央機關興辦
個案認定**

河川分署窗口

[點我開連結](#)



**非中央機關興辦
個案認定**

各縣市政府

**得逕洽開發所
在地縣市政府**

